

千五人申請「良民證」

(星島日報報道)「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」機制由去年十二月起實施，迄今短短一個多月，已有近千五名市民提出申請性罪行「良民證」，他們來自不同機構如防止虐待兒童會、青協和仁愛堂等。有組織指出，簽署新外判合約時會加設員工或導師必須申請查核的條款；亦有機構為免求職者卻步，試用期滿退回查核費予僱員。

旨在減低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機會，保安局去年十二月一日起，以自願形式推行的「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」機制，相關準僱員可往警察總部性罪行定罪查核辦事處申請性罪行「良民證」，收費一百一十五元。

截至本月六日，警方已收到多達一千四百四十二份申請，當中一千零五份查核結果，已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，供申請人或其準僱主查閱。目前已有申請人或其準僱主致電系統查核結果。

教育局曾強烈建議全港學校採用此機制，仁愛堂今年元旦起落實採用，會問通過面試的求職者，是否同意參與查核，一名新兼職老師已申請查核。

仁愛堂教育服務經理趙文堅指出，她們設有外判計畫，交由中介公司代聘保母司機、外籍老師等，這些僱員也經常接觸小朋友，但機構只能待與中介公司簽署新合約時，要求對方提交證明所聘僱員具備查核資料。趙認為應落實強制執行機制，方可全面保護小朋友及青少年權益。

青協督導主任鄧良順透露，該機構限凡與十八歲以下青少年有接觸的員工，須申請查核，至今已有廿多名應徵者提出申請；至於非青協職員的自僱人士，如需教班及接觸十八歲以下青少年，要自費查核。

正採用機制的中華基督教會學校、防止虐待兒童會、青協等多個機構均表示，準僱員須自費申請查核。

不過，營辦廿四間兒童之家的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總幹事陳王麗芬直言，查核費用和相關行政程序會令求職者卻步，現正考慮二月起參與機制及更新求職表，待新僱員通過試用期後，會退還查核費用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亦認為，「此機制是鼓勵用途，自願性質，可以不做，相反收費會變相阻礙機構採用」。

據悉，社聯正向旗下三百多個兒童、青少年機構蒐集意見，擬於四月向局方提交機制檢討建議。

社聯總研究主任黃健偉表示，有機構質疑非正式聘請的職員例如社區保母或義工，亦常會接觸小朋友，惟有關安排至今仍未落實。

Reference:

<http://www.singtao.com/archive/fullstory.asp?andor=or&year1=2012&month1=1&day1=11&year2=2012&month2=1&day2=11&category=all&id=20120111a14&keyword1=&keyword2=>